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 話：(02)2598-7558 傳 真：(02)2598-7399

信 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0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2條，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10月30日北市監運字第1080187607號函辦理。

二、本文另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理事長

王世璋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80187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來文本文、附件2-修正條文1、附件3-修正條文2、附件4-對照表
1、附件5-對照表2、附件6-交通部令1、附件7-交通部令2)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2條，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交路字第10850138241號、第108501382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10月23日交路字第10850138246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治國表長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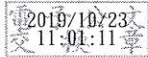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聯絡電話：(02)2349-2142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82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50138246-0-0.odt、10850138246-0-1.odt、10850138246-0-2.pdf、
10850138246-0-3.pdf、10850138246-0-4.pdf、10850138246-0-5.pdf)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交路字第10850138241號、第108501382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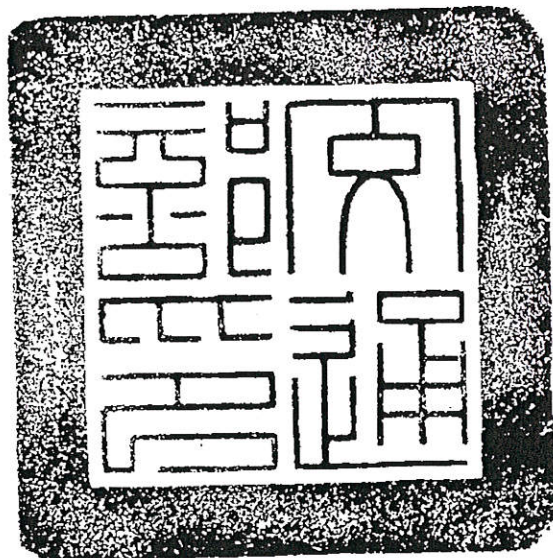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824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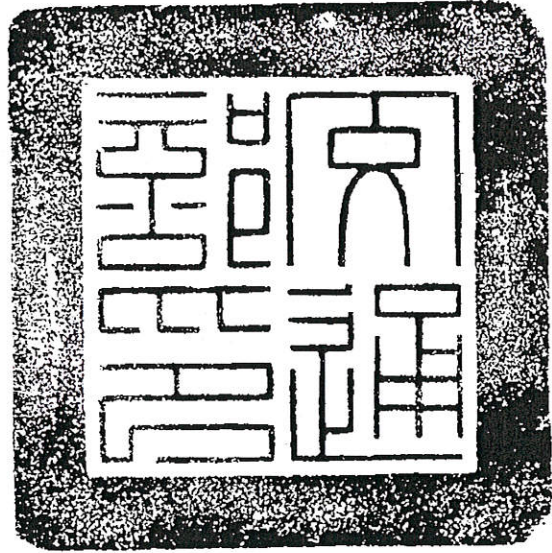
部長 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8242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二條

部長林佳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之小客車租賃業者，以輔導清冊中之車輛為限，得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辦理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與前項參與經營之小客車租賃業，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
- 二、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
- 三、巧立名目向其收取不當費用。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 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及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路主管機關，係指汽車運輸業登記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

計程車客運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應以該業者實際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但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以該肇事駕駛人登記名下之營業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

前項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以小客車租賃業者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

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業者提出出租單或租賃契約，證明該車輛於肇事當時已交由承租人使用者，不適用第一項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規定。但由業者負責代僱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施行後，為協助部分受影響之小客車租賃業轉型需要，爰新增第九十一條之四，明定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輔導之小客車租賃業，得於交通部公告之輔導期限內，以受輔導車輛完成辦理參與計程車客運業；並明定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十一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之小客車租賃業者，以輔導清冊中之車輛為限，得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辦理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p> <p>計程車客運業與前項參與經營之小客車租賃業，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p> <p>二、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p> <p>三、巧立名目向其收取不當費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為配合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施行，協助受影響之小客車租賃業者自有車輛參與經營；至於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部分，另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輔導轉型之小客車租賃業，得於交通部公告之輔導期限內，並合於第九十一條之二所定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發放數量規定，以受輔導車輛完成辦理參與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就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倘不再作計程車使用時，不得以其他車輛替補參與經營。</p> <p>四、明定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另公路監理系統註記等作業將比照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實務作業辦理。</p>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新增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得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新增第四項，明定上述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應以小客車租賃業者之全部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 銷牌照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及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公路主管機關，係指汽車運輸業登記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p> <p>計程車客運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應以該業者實際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但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以該肇事駕駛人登記名下之營業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p> <p><u>前項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以小客車租賃業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u></p>	<p>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及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公路主管機關，係指汽車運輸業登記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p> <p>計程車客運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應以該業者實際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但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以該肇事駕駛人登記名下之營業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p> <p>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業者提出出租單或租賃契約，證明該車輛於肇事當時已交由承租人使用者，不</p>	<p>一、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新增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得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爰配合新增第四項，明定上述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應以小客車租賃業者之全部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p>

<p><u>對象。</u></p> <p>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業者提出出租單或租賃契約，證明該車輛於肇事當時已交由承租人使用者，不適用第一項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規定。但由業者負責代僱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p>適用第一項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規定。但由業者負責代僱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	---	--